

(2019)浙0402民初936号 吕远东:本院受理原告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185号 蒋佳成:本院受理原告周倩诉被告蒋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022号 张春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定明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春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定明木工款53400元。案件受理费1136元,减半收取568元,由被告张春良负担。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684号 沈雪峰:原告陈利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1029号 董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曹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等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8日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51号 柴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德清超凡轮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等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698号 高志浩:本院对原告湖州日信新服装整理加工厂与被告高志浩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4004号 邹伟云、陈芝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邹伟云、陈芝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4003号 王仕晓、孙晓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王仕晓、孙晓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4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22号 顾卫清、罗苗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禄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29号 朱聪聪:本院受理原告薛延胜与被告朱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朱聪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薛延胜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29号 朱聪聪:本院受理原告薛延胜与被告朱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朱聪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薛延胜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宏融晟信资产联系电话:137068400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	宁波吉钢贸易有限公司	QA2012-4008	5454614.64	16683560.56	保证人:陈联明
2	广发银行	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	QA2013-1030、QA2013-1034、QA2013-1035	13000000.00	10790585.59	保证人:宁波市镇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戴志成、马月敏、胡维波、王贤生
3	广发银行	宁波市镇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QA2013-1031、QA2013-1032、QA2013-1033	15000000.00	17017075.59	保证人: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戴志成、马月敏、胡维波、王贤生
4	广发银行	宁波珀尔贸易有限公司	GX2013-2010	13000000.00	10687575.56	保证人:宁波鑫谷硅业有限公司、颜建平、张爱君、抵押人:蔡同华
5	广发银行	浙江名扬新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MY2013-1010、MY2013-1009	2026526.00	3476238.88	保证人:宁波卢港汽车有限公司、名扬华冠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陈月标、赖喜喜
6	广发银行	奉化市韩服饰有限公司	F100020	2375964.60	0.00	保证人:宁波市唐鹿西裤有限公司、宁波市唐鹿服饰有限公司、胡绪儿、田维再、田炎炳、陈金飞
7	广发银行	宁波以赛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FH2012-2014	3877979.58	11134206.80	保证人:腾燕洋、李阿芬
8	广发银行	慈溪市永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YY2012-3003	5909843.94	8982338.36	保证人: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邵立根、周素珍
合计				60644928.76	78765211.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应支付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82010120140004142、82010120140005078、82010120140005079、82010120140005126、82010120140005129、82010120140005131、82010120140005187、82010120140005188、82010120140005192、82010120140005193、82010120140005594、82010120140005594、82010120140005942、82010120140005949、82010120140005950、82010120140006782、82010120140006783、82010120140006784、82010120140006785、82010120140006941、82010120140006942、82010120140006943、82010120140007458、82010120140007460、82010120140007461;	163,680,000.00	3,869,576.70	167,549,576.70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振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胡明月、陈泉锋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1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具体以法院、破产管理人确定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东方证券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陈先生联系,联系电话:0574-818733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彭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彭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彭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吴彭永履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彭永 2019年7月18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5653512302014076、65653512302014077、656535123000020、656535123000051、656535123000059	25261479.76	5063805.56	30325285.32	6565359992014125、6565359992014126、65653592502015022、65653592502014088、6565359992014127、6565359990022、6565359990025、6565359990026、6565359990024、65653592502015022、65653592502013051、6565359990063、6565359990073、6565359990074	保证人: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江科防腐材料发展、相少艾、范梅春;抵押人: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年7月1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5月6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何海、何瑛	人民币	11,035,055.56	1,384,645.88
岱山县来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何海、何瑛	人民币	19,525,000	1,187,141.8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6日的贷款本金、账面利息余额等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支付给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向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单位:元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截至2018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5年8月20日的利息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33010120130041696、33010120130042445、33010120140003922、33010120140005705、33010120140006298、33010120140012393、33010120140013480、33010120140004010、33010120140014395	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29,154.84	5,767,838.33	保证人:无;抵押人: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606777788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福斯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18日